面试考生须知

1.为确保面试工作顺利进行，参加面试的考生应提前查询交通路线，适当安排路途时间，注意交通安全，准时到达面试考场。
2.考生应携带规定证件，在指定时间、地点参加报到、抽签、面试，否则，按自动弃权处理。使用的教材、纸张统一提供，考生除自带备课用笔外，不得携带任何辅导材料和参考用书。
3.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于7月20日上午7:00前，持《笔试准考证》和《身份证》原件进入南郑县城关第一中学新教学楼对应候考室。证件不全者，不得参加面试。考生着装应朴素、得体，不得佩戴学员警号等明显标示物。考生进入候考室前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封存上交。对擅自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有关考试违纪规定处理。
4.考生按抽签结果确定面试次序。上午7：00开始抽签。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。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5.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评委进行面试。面试中必须使用普通话且只介绍面试顺序号，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籍贯等个人信息。
6.试讲时间为10分钟。试讲进行8分钟时，计时计分员作第一次报时,告知考生还有2分钟。第二次报时，考生立即停止试讲，在候考室外等候公布成绩并签名确认，确认后立即离开面试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7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，面试结束前不得与他人议论或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;面试结束后考生应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大声喧哗或谈论考试内容。
8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于一般违纪违规行为的人员，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考试规定予以处理;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将按照2015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修改后《刑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